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07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盛探1井钻探工程（项目代码：2411-500113-04-05-85428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思栗村11组。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探而实施的勘探井，不包括开采。井别为预探井，井型为定向井，设计井深6446（其中水平段约1500m）。构造位置为川东高陡褶皱带新场构造中段西侧，主探下二叠统茅口组三段、茅口组二段。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内容由钻前、钻井和压裂测试3个阶段组成。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预处理后外运附近具有处理能力且合法合规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外运附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前施工应根据天气情

况和扬尘情况进行，并严格落实洒水抑尘措施；气体钻井废气在排砂管内采用喷淋水洗除尘处理；测试放喷工艺应尽量减少测试频次和时长；测试管线采用优质阀门连接，测试放喷气体全部在放喷池点火燃烧，并配备气动燃烧气体保证最大程度燃烧充分，减轻甲烷温室气体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钻井作业过程中的水基钻井固废正常情况下直接外运，不能及时外运处置时，在环保装置区内的岩屑临时暂存点采用 3 个 20m³的岩屑收集罐暂存；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钻井过程中加强井漏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点火系统并设立管理系统，钻井进入气层前和测试放喷时对居民临时疏散，按要求设置钻井风险监控、报警措施，落实污废水及稀盐酸防泄漏措施。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做到定期安全检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